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
月1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尚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4,510,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9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38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2,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910,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8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22,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1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1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1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7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1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1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3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0%；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1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1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7,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瑞鹏、范雨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